

##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20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媒体报道中美贸易战波及华为及华为供应链体系，公司作为深圳市海思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思”）芯片代理商，同海思于 2009 年建立合作关系，并一直作为海思对外芯片销售和技术服务的重要代理渠道。公司以海思芯片为中心，配合周边其他的芯片与元器件，部分市场结合公司方案，给广大客户提供全方位的配套服务，目前已代理的海思芯片包括视频编码芯片（安防监控等）、无线连接芯片（NB-IOT、WIFI 等）、宽带载波芯片，正在走代理授权流程的海思芯片包括视频解码芯片（机顶盒）及显示芯片（电视机）。后续将逐步扩

展到海思的无线通讯、电力载波、视频解码等领域。

4、公司近期经营情况以及内外部经营环境均没有发生或者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5、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6、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三、 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四、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况；

（二）根据公司《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显示，2018 年度公司自研芯片及代理的国产芯片及模组销售收入为 195,753.33 万元，其中海思芯片销售收入为 9,639.56 万元，占营业总收入 0.89%。鉴于近期资本市场对“华为概念”股票的热衷，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三）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本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0日